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64)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年報

香港及中國升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控制檢疫措施以及旅行物流限制,給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由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延遲,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流程,因此其審核進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全部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取必要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鑑於上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相關規定。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須待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其刊載事官。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 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